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 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与其控制的企业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汇聚”）于2017年5月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的中利集团无限售流通股44,300,000股（占中利集团股份总数的6.91%，占其本人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的16.54%）转让给常熟汇聚。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王柏兴先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300,000股转让给常熟汇聚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5月19日办理完成。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由267,827,337股变更为223,527,337股，持有比例由41.76%变更为34.8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熟汇聚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由0股变更为44,300,000股，持有比例由0%变更为6.91%，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王柏兴先生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比例由3.91%变更为10.82%，王柏兴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利集团股份比例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